

湖南新中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资产被查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资产被查封的基本情况

湖南新中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名下的保房权证 YS103 字第 715001972 号整栋厂房（坐落于保靖县花井村，使用面积 6414.24 平方米）、保房权证 YS103 字第 715001078 号整栋厂房（坐落于保靖县迁陵镇梅花花井村高速公路旁，使用面积 6698.4 平方米）、湘（2018）保靖县不动产权第 0000295 号整栋厂房（坐落于保靖县迁陵镇花井村高速路口旁新中合 6 栋整栋，使用面积 6573.18 平方米）、湘（2018）保靖县不动产权第 0000296 号整栋厂房（坐落于保靖县迁陵镇花井村高速路口旁新中合 3 栋整栋，使用面积 6588.66 平方米）、湘（2018）保靖县不动产权第 0000297 号整栋厂房（坐落于保靖县迁陵镇花井村 4 栋整栋，使用面积 6558.9 平方米）、湘（2018）保靖县不动产权第 0000298 号整栋厂房（坐落于保靖县迁陵镇花井村高速路口旁新中合 5 栋整栋，

使用面积 6565.38 平方米)。

二、查封原因

申请执行人保靖工业集中区管理委员会、保靖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与被执行人湖南新中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物权确认纠纷一案，申请执行人保靖工业集中区管理委员会、保靖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向保靖县人民法院提出财产保全申请，要求查封被执行人湖南新中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 6 栋厂房。

湖南省保靖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2 月 11 日出具了 (2020) 湘 3125 执保 66 号执行裁定书，裁定：查封被执行人湖南新中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名下的保房权证 YS103 字第 715001972 号整栋厂房（坐落于保靖县花井村，使用面积 6414.24 平方米）、保房权证 YS103 字第 715001078 号整栋厂房（坐落于保靖县迁陵镇梅花花井村高速公路旁，使用面积 6698.4 平方米）、湘（2018）保靖县不动产权第 0000295 号整栋厂房（坐落于保靖县迁陵镇花井村高速路口旁新中合 6 栋整栋，使用面积 6573.18 平方米）、湘（2018）保靖县不动产权第 0000296 号整栋厂房（坐落于保靖县迁陵镇花井村高速路口旁新中合 3 栋整栋，使用面积 6588.66 平方米）、湘（2018）保靖县不动产权第 0000297 号整栋厂房（坐落于保靖县迁陵镇花井村 4 栋整栋，使用面积 6558.9 平方米）、湘（2018）保靖县不动产权第 0000298 号整栋厂房（坐落于

保靖县迁陵镇花井村高速路口旁新中合 5 栋整栋，使用面积 6565.38 平方米）采取查封措施。

三、资产被查封、冻结对公司的影响

资产被查封事项暂时未对公司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公司的应对措施

公司已积极应对，争取尽快解除上述资产的查封，公司将根据上述事项进展情况，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五、备查文件

（2020）湘 3125 执保 66 号湖南省保靖县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

湖南新中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15 日